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立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立修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15字後方補充「、住所」、第10行第3字後方補充「、姓名」，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立修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洪實銘有債務糾紛，竟不思理性解決，而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損及告訴人之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告訴人於偵查中表明撤回告訴之意（見調偵卷第77頁），復參酌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許婉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4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15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16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7 一、法律明文規定。

18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9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0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1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2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3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4 六、經當事人同意。

25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6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7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8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9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01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02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3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19號

08 被 告 呂立修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立修與洪實銘因債務糾紛，呂立修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
13 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洪實銘之姓
14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均屬受保護之
15 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洪實銘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
16 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3時許，於通訊
17 軟體「INSTAGRAM」所擁有之帳號（名稱 ）發布限時動
18 態，散佈洪實銘之身分證照正反面，並標註洪實銘於通訊軟
19 體「INSTAGRAM」所擁有之帳號（名稱為： ），公開揭露
20 洪實銘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所，供不特定之「IN
21 STAGRAM」使用者瀏覽，而非法利用洪實銘前揭個人資料，
22 足生損害於洪實銘。嗣經洪實銘在其位於○○市○○區○○
23 街00巷0弄0號之居處，透過手機瀏覽上開訊息後，進而報警
24 偵辦。

25 二、案經洪實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呂立修於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洪實銘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通訊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

05 二、核被告呂立修所為，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
06 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
07 人資料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2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5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6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30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1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01 一、法律明文規定。
- 0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0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0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0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 0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 0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08 六、經當事人同意。
- 0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1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 1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1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 13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